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 獎勵學金

申請方式說明

# 申請項目

	博、碩士生 入學優異獎學金	博、碩士生 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專任研究助理入學 優異獎學金
申請對象與資格 <small>*相關申請資格請參閱實施要點</small>	限新生 入學第一學期 提出申請  需符合申請資格並提出佐證	限一、二年級學生 提出申請	限新生 入學第一學期 提出申請  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
申請時間	開學後兩週內出申請		
申請作業	獲獎後 不需再提出申請	每學期初 皆需提出申請	獲獎後 不需再提出申請
特別留意	若您要申請休學 請務必也要在 當學年度提出申請		若您要申請休學 請務必也要在 當學年度提出申請

# 113年度第1學期 申請受理時間

## Google表單開放時間：

- 公告後至113年9月20日 17:00止

## 系所受理時間：

- 113年9月9日（一）至9月20日（五） 17:00止
- 依系所公告為主



# Google 線上表單

- 分為四個表單連結
  - 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含研究助理） <https://forms.gle/NDdm3k373N76CBYd9>
  -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含研究助理） <https://forms.gle/2VTiXF36kL1z4srG8>
  - 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https://forms.gle/iC8Hu1t2FmjtSFDcA>
  - 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https://forms.gle/XEZQBM3gnDLEMVpg6>
- \*入學優異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應需相符**
- 申請人填畢後，即生成申請表PDF檔，並寄送至申請人信箱
  - 申請人需自行印出申請表，並簽署切結書
  - 送至各系所承辦窗口，才算完成申請

# PDF報表

- 申請人填畢後，即生成申請表PDF檔，並寄送至申請人信箱
- 申請人需自行印出申請表，並簽署切結書
- 送至各系所承辦窗口，才算完成申請

臺北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含研究助理) 申請書暨切結書					
學院	醫學院	系所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年級	—
姓名	陳小明	學號	D000000000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電子信箱	D000000000@tmu.edu.tw		
戶籍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申請資格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項之申請條件等規定辦理(詳辦法全文)。				應繳證明文件	
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他校錄取證明(正本)	
【應繳交資料】申請者皆需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如需變更帳戶資料，請至出納組變更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 第五條：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除特殊原因，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申承辦單位填寫					
初審意見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如有疑問請洽  
課外活動指導組  
宋組員

02-27361661 分機2224  
song2424@tmu.edu.tw